放 棄 輔 系 資 格 申 請 書

一、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二、申請人請填寫本申請書，附歷年成績表（未曾修習輔系科目者，可不必申請歷年成績表），送請輔系及本學系核章後，送交所屬教務單位[1]辦理。

三、申請期限：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行事曆訂定之該學期第十二週週五前提出。

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1. 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2. 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3. 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四、本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輔系資格。

申請人填寫欄	系　組		學　號	
	年　級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輔系系組			
	放棄原因			

輔系系主任核章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 同意　□ 不同意　輔系系主任簽章：

本學系審核欄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請主系勾選下列一項） □ 不同意，全部不採計。 □ 同意全部採計為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請詳列之）： □ 該生並未修習輔系科目學分 共計_____學分　審核者：_____　系主任簽章：

改版日期:1081231

[1]醫學院、公衛學院學士班學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其他學士班學生請至註冊組辦理。